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13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中共新余市委 政法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中共新余市委政法委员会：

你委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中共新余市委政法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新余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李绍鸿、赵青杨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

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新余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